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7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份及附件1份 (A09000000E_11200878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784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784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行政院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2份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配合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，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、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電子文
文騎

7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9/14



1120007320

(一)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：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、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（詳如附件）及其他行政院、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上開說明二所列法規未合部分。

(二)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及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